

教育研究所申請「學位考試」程序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學位考試：

(一)註冊組首頁-學位考試申請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
期限內申請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兩周提出申請。(需與計畫發表間隔3個月)

備妥：1.學位考試申請表。2.歷年成績單。3.選課紀錄(當學期已選課者)。
送交所辦公室審核

(二)口試二週前，請繳交「教育研究所學位口試資料表」。

二、洽借場所及器材：

自行洽借後，登錄於「教育研究所學位口試資料表」上。

三、口試公告：

所辦公室依學位考試資料表登錄內容，逕行公告。

四、口試論文：

口試一週前，請將論文全文一本印妥交所辦公室，封面請加註「口試本」。
口試當日請自備簡文若干份，供與會師生參考。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由指導教授及申請人自覓「必要參加人員」，其餘開放自由參加。

六、場務及記錄：

請自覓同門師兄弟(同指導教授)相互支援，或自行委請學弟妹代勞。

七、經費：

口試委員費用、交通費由所辦公室支付，其餘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教育研究所 敬啟